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30006 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隨餐供應之包裝食品標示如說明段，如對於本文有任何意見者，請惠於 60 日內提出，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12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288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三、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市售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不足二十平方公分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標示：(一)於產品外包裝得僅標示下列事項：1. 品名。2. 有效日期。3.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及電話號碼。4. 原產地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之原料原產地。5. 過敏原等警語資訊。(二)除品名及有效日期應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外，其他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應標示事項，得以「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並應於電子化標示之上方或下方位置，附有「掃描此處可獲得產品標示資訊」或等同意義字樣。
- 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透明消費者，針對餐飲業者直接購入之隨餐供應包裝食品(如番茄醬包、醬油包等)，倘未再經由調製分裝者，應依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完整標示，倘為小包裝食品(完整包裝且其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不足 20 平方

公分者)，則依「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標示。

- 五、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0738 號函釋略以：「小包裝於餐飲服務時隨餐供應，於店內配餐服務消費者，得免個別標示之」，考量該函釋係針對「店內」隨餐供應之小包裝，目前餐飲供應多元，且衛生福利部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訂定「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該函示已不合時宜，故擬自 113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該函釋。
- 六、前揭函釋停止適用之意見評論期至 112 年 3 月 13 日(自發文日之次日起 60 日)

理事長 **莊堯安**